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73巷21號

電話：(07)557-76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4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5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6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勤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勤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勤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外倉寄銷係興勤公司重要銷售模式之一，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揭露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由於外倉地點分布區域眾多，且各外倉之物流及帳務

管理作業不同，興勤公司必須定期核對外倉實際耗用數量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外倉寄銷銷售模式提高了銷貨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複雜度及潛在錯誤風險。本會計師查核時關注外倉寄銷過程中，商品之相關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以確保興勤公司寄銷之銷貨收入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興勤公司外倉名單並選樣瞭解主要外倉管理作業模式，觀察所抽樣之外倉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
- 二、抽核檢視其物流管理及帳務之攸關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自寄銷銷貨收入明細中選樣核對客戶提貨單、外倉出貨耗用表、銷售發票、出貨單及期後退貨資料等，以查核該寄銷銷貨收入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存貨減損評估

興勤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35,396 千元，佔年底資產總額 3%。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存貨之評價政策及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本會計師查核工作除關注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評估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是否允當外，另對過時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提列，亦評估其相關估計與判斷之採用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自年底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複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存貨已確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興勤公司存貨狀況，另選樣檢視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以評估呆滯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已允當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勤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勤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勤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勤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勤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勤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勤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1,551	10	\$ 548,52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140,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6,007	-	4,0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75,659	1	79,3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00,654	13	843,27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87,160	4	399,13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41,978	2	130,1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五)	180,047	3	175,04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022	-	17,20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9,378	1	36,8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76,821	1	10,1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5,617	2	82,244	2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35,396	3	344,911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及四)	22,676	-	9,5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979	1	23,3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07	-	3,0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4,408	30	1,921,626	3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5,244	11	925,224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288,588	62	3,991,563	6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50,000	2	150,000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27,164	-	23,0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630	-	7,110	-
1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三)	470,524	7	394,83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90,590	7	433,897	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8,566	-	6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5,220	9	591,00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8,183	1	24,986	1	2XXX	負債總計	1,380,464	20	1,516,231	2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18,724	-	51,410	1		權益總計(附註四及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53	-	5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1,127	19	1,281,127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51,802	70	4,486,503	70	3200	資本公積	348,263	5	348,263	5
	資產總計	\$ 6,896,210	100	\$ 6,408,129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1,534	10	611,4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1,004	47	2,653,213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24,721	57	3,264,691	51
						3400	其他權益	(38,365)	(1)	(2,183)	-
						3XXX	權益總計	5,515,746	80	4,891,898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96,210	100	\$ 6,408,1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3,381,543	102	\$3,185,68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9,489</u>	<u>2</u>	<u>49,251</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322,054	100	3,136,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2,358,617</u>	<u>71</u>	<u>2,370,84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963,437</u>	<u>29</u>	<u>765,592</u>	<u>24</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3,431)	-	(15,81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5,811</u>	<u>-</u>	<u>15,12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965,817</u>	<u>29</u>	<u>764,90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569	3	114,793	3	
6200	管理費用	145,029	4	146,9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142</u>	<u>3</u>	<u>57,11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5,740</u>	<u>10</u>	<u>318,90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630,077</u>	<u>19</u>	<u>446,00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224	-	131,13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295)	(2)	(4,304)	-	
7050	財務成本	(2,613)	-	(1,83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752,598</u>	<u>23</u>	<u>538,255</u>	<u>17</u>	
7000	合 計	<u>707,914</u>	<u>21</u>	<u>663,252</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337,991	40	\$1,109,253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53,456</u>	<u>7</u>	<u>208,700</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4,535</u>	<u>33</u>	<u>900,553</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十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53)	-	(7,54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78)	-	9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u>298</u>	<u>-</u>	<u>1,282</u>	<u>-</u>
8310		<u>(1,733)</u>	<u>-</u>	<u>(6,16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0,964)	(6)	(153,13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166	-	(1,18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77,172	5	(168,133)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u>7,444</u>	<u>-</u>	<u>54,616</u>	<u>2</u>
8360		<u>(36,182)</u>	<u>(1)</u>	<u>(267,844)</u>	<u>(9)</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7,915)</u>	<u>(1)</u>	<u>(274,013)</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46,620</u>	<u>32</u>	<u>\$ 626,540</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8.47		\$ 7.03	
9810	稀 釋	\$ 8.43		\$ 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1,127	\$ 348,263	\$ 542,664	\$ -	\$ 2,147,925	\$ 2,690,589	\$ 271,417	(\$ 5,756)	\$ 265,661	\$ 4,585,64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814	-	(68,81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0,282)	(320,282)	-	-	-	(320,282)
		-	-	68,814	-	(389,096)	(320,282)	-	-	-	(320,28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00,553	900,553	-	-	-	900,5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69)	(6,169)	(266,656)	(1,188)	(267,844)	(274,01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4,384	894,384	(266,656)	(1,188)	(267,844)	626,54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1,127	348,263	611,478	-	2,653,213	3,264,691	4,761	(6,944)	(2,183)	4,891,89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056	-	(90,05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3	(2,18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2,772)	(422,772)	-	-	-	(422,772)
		-	-	90,056	2,183	(515,011)	(422,772)	-	-	-	(422,77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084,535	1,084,535	-	-	-	1,084,53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3)	(1,733)	(36,348)	166	(36,182)	(37,9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2,802	1,082,802	(36,348)	166	(36,182)	1,046,6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1,127	\$ 348,263	\$ 701,534	\$ 2,183	\$ 3,221,004	\$ 3,924,721	(\$ 31,587)	(\$ 6,778)	(\$ 38,365)	\$ 5,515,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37,991	\$1,109,2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884	33,270
A20200	攤銷費用	515	718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63	(64)
A20900	財務成本	2,613	1,8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52,598)	(538,255)
A21200	利息收入	(7,381)	(4,8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利益)	139	(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迴轉利益)	(9,010)	33,85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431	15,81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811)	(15,1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015	(1,365)
A29900	其他項目	12,499	8,732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03)	437
A31150	應收帳款	(66,748)	7,3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81)	(54,6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20,849	(17,434)
A31200	存 貨	118,525	9,9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47)	(14,666)
A32130	應付票據	-	(47)
A32150	應付帳款	(1,476)	34,7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979)	(4,3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0,681	22,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2	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33)	(4,2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0,300	623,4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64	4,7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27)	(\$ 1,9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271)	(137,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7,766</u>	<u>489,1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4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3)	(9,4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54)	(95,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	222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18,48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00,87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8,032</u>	<u>(104,4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0,000	683,4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0,000)	(688,5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9,99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2,772)	(320,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2,772)</u>	<u>(175,4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026	209,3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8,525</u>	<u>339,1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1,551</u>	<u>\$ 548,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68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國際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

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 適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27,164	\$ 27,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u>27,164</u>	(<u>27,164</u>)	<u>-</u>
資產影響	<u>\$ 27,164</u>	<u>\$ -</u>	<u>\$ 27,164</u>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退款負債—流動	\$ -	\$ 22,676
負債準備—流動	<u>22,676</u>	(<u>22,676</u>)	<u>-</u>
負債影響	<u>\$ 22,676</u>	<u>\$ -</u>	<u>\$ 22,67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 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

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

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於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於耐用年限內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倘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準備，並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

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以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5	\$ 946
銀行支票存款	75	122
銀行活期存款	460,320	374,6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90,531</u>	<u>172,771</u>
	<u>\$651,551</u>	<u>\$548,525</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u>4.30~4.35</u>	<u>1.1~8.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二二外，餘應收非關係人款項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6,007</u>	<u>\$ 4,004</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914,706	\$857,160
減：備抵呆帳	<u>14,052</u>	<u>13,889</u>
	<u>\$900,654</u>	<u>\$843,27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751	\$ 16,955
應收收益	264	247
其他	<u>7</u>	<u>-</u>
	<u>\$ 3,022</u>	<u>\$ 17,202</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並按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估結果皆屬最佳信用評等。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未逾期	\$762,792	\$773,240
60 天以下	136,661	69,654
61 至 90 天	1,201	377
91 天以上	<u>14,052</u>	<u>13,889</u>
合計	<u>\$914,706</u>	<u>\$857,1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136,661	\$ 69,654
61 至 90 天	<u>1,201</u>	<u>377</u>
合計	<u>\$137,862</u>	<u>\$ 70,0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依組合評估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13,889	\$ 13,95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u>163</u>	(<u>64</u>)
年底餘額	<u>\$14,052</u>	<u>\$13,889</u>

九、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 品	\$ 683	\$ 24,905
製 成 品	97,909	216,721
在 製 品	63,864	69,840
原 料	55,531	31,638
物 料	10,146	1,767
在途存貨	<u>7,263</u>	<u>40</u>
	<u>\$235,396</u>	<u>\$344,91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58,617 千元及 2,370,841 千元，其中包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存貨報廢損失	\$10,856	\$20,064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9,866)	13,79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80	3,65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297)	(2,198)
其 他	<u>127</u>	<u>79</u>
	<u>(\$ 8,900)</u>	<u>\$35,391</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常州）	\$1,392,830	\$1,398,364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1,482,222	1,392,462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 (興勤控股)	1,253,775	1,038,744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2,477	2,410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9,588	7,183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耀）	<u>147,696</u>	<u>152,400</u>
	<u>\$4,288,588</u>	<u>\$3,991,56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常州）	47%	47%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100%	100%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 (興勤控股)	100%	100%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0.1%	0.1%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100%	100%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耀）	52%	52%

本公司委託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 Greenish 轉投資興勤常州資本 210,733 千元，並再經由 Greenish 間接投資興勤常州。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投資並透過 Greenish 採間接投資方式投資興勤常州合計 452,725 千元，持有 100% 權益。106 年 9 月興勤常州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計約 506,128 千元（人民幣 111,052 千元），並於當地完稅後，分次匯出股利，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獲配股利 415,737 千元外，另餘額 90,391 千元由 Greenish 收取並考量後續海外投資計畫後，經其董事會決議暫不分派。上述投資股利匯回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

興勤常州為強化經營綜效並提升效率，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向關係人 Fondon Co., Ltd. 收購東莞為勤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為勤）100% 股權，收購金額為人民幣 53,000 千元。上述收購案已取具獨立鑑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認列 858 千元廉價購買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項下）。又興勤常州基於營運考量於 106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東莞為勤 25% 股權予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 Greenish 共同投資設立於貝里斯之 Welljet，合計持有 100% 股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 Welljet 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投資款。

98 年 9 月本公司經核准設立英屬開曼群島之興勤控股，其轉投資成立興勤國際有限公司（興勤國際）、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興勤香港）、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景富）及興勤電子（薩摩亞）

有限公司（興勤薩摩亞），並經前述各公司分別轉投資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宜昌）、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江西興勤）、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為勤興景）、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廣東興勤）及東莞為勤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為勤）。本公司對興勤控股106及105年度分別匯出投資金額為1,223千元(美元40千元)及9,476千元(美元300千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累計投資金額為694,677千元(美元22,155千元)。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020	\$ 196,298	\$ 365,850	\$ 6,726	\$ 24,035	\$ 1,514	\$ 88,894	\$ 825,337
增 添	-	10,408	51,671	2,500	683	-	53,508	118,770
處 分	-	(3,910)	(9,701)	(1,362)	(4,142)	-	(364)	(19,47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20	\$ 202,796	\$ 407,820	\$ 7,864	\$ 20,576	\$ 1,514	\$ 142,038	\$ 924,628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3,377	\$ 280,918	\$ 6,276	\$ 19,820	\$ 1,319	\$ 58,794	\$ 430,504
處 分	-	(3,910)	(9,641)	(1,360)	(4,018)	-	(355)	(19,284)
折舊費用	-	6,462	20,677	740	2,020	23	12,962	42,8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5,929	\$ 291,954	\$ 5,656	\$ 17,822	\$ 1,342	\$ 71,401	\$ 454,10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42,020	\$ 136,867	\$ 115,866	\$ 2,208	\$ 2,754	\$ 172	\$ 70,637	\$ 470,524

105年度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2,020	\$ 122,804	\$ 340,355	\$ 7,266	\$ 22,643	\$ 1,514	\$ 77,236	\$ 713,838
增 添	-	73,494	26,213	-	1,728	-	11,933	113,368
處 分	-	-	(718)	(540)	(336)	-	(275)	(1,8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20	\$ 196,298	\$ 365,850	\$ 6,726	\$ 24,035	\$ 1,514	\$ 88,894	\$ 825,337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7,435	\$ 263,049	\$ 6,266	\$ 18,008	\$ 1,296	\$ 52,838	\$ 398,892
處 分	-	-	(715)	(508)	(294)	-	(141)	(1,658)
折舊費用	-	5,942	18,584	518	2,106	23	6,097	33,2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377	\$ 280,918	\$ 6,276	\$ 19,820	\$ 1,319	\$ 58,794	\$ 430,50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42,020	\$ 132,921	\$ 84,932	\$ 450	\$ 4,215	\$ 195	\$ 30,100	\$ 394,83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裝修工程

14至60年

5至19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年利率為 0.65%~1.15%。

(二) 長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8 月，每月付息一次，108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 1 期分 6 期償還，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年利率 1.15%。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766	\$ 79,776
應付員工酬勞	40,000	32,97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7,000	14,030
應付設備款	5,644	18,814
其 他	26,637	29,459
	<u>\$180,047</u>	<u>\$175,04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123	\$ 82,2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113)	(74,749)
提撥短絀	5,010	7,501
列入其他應付款	(380)	(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30</u>	<u>\$ 7,1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u>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u>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福 利 負 債</u>
105 年 1 月 1 日	<u>\$ 74,435</u>	<u>(\$ 70,234)</u>	<u>\$ 4,2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4	-	304
利息費用 (收入)	<u>1,181</u>	<u>(1,151)</u>	<u>30</u>
認列於損益	<u>1,485</u>	<u>(1,151)</u>	<u>3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1	6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23	-	1,4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479</u>	<u>-</u>	<u>5,4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02</u>	<u>641</u>	<u>7,543</u>
雇主提撥	<u>-</u>	<u>(4,577)</u>	<u>(4,577)</u>
福利支付	<u>(572)</u>	<u>57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 付款391千元)	<u>\$82,250</u>	<u>(\$74,749)</u>	<u>\$ 7,5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7	-	307
利息費用(收入)	<u>1,145</u>	<u>(1,071)</u>	<u> 74</u>
認列於損益	<u>1,452</u>	<u>(1,071)</u>	<u> 3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2	3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13	-	1,2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8</u>	<u>-</u>	<u>2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21</u>	<u> 332</u>	<u>1,753</u>
雇主提撥	<u>-</u>	<u>(4,625)</u>	<u>(4,625)</u>
106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 付款380千元)	<u>\$85,123</u>	<u>(\$80,113)</u>	<u>\$ 5,01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 1,511</u>)	(<u>\$ 1,773</u>)
減少0.25%	<u>\$ 1,563</u>	<u>\$ 1,83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u>\$ 6,456</u>	<u>\$ 7,645</u>
減少1.00%	(<u>\$ 5,773</u>)	(<u>\$ 6,76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000</u>	<u>\$ 4,5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1	12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1,400,000</u>	<u>\$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28,113</u>	<u>128,113</u>
已發行股本	<u>\$1,281,127</u>	<u>\$1,281,1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265,446	\$265,446
股票發行溢價	59,168	59,168
庫藏股票交易	<u>23,649</u>	<u>23,649</u>
	<u>\$348,263</u>	<u>\$348,2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056	\$ 68,814		
特別盈餘公積	2,183	-		
股東現金紅利	<u>422,772</u>	<u>320,282</u>	\$ 3.3	\$ 2.5
	<u>\$515,011</u>	<u>\$389,096</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8,454	
特別盈餘公積	36,182	
現金股利	<u>512,451</u>	\$ 4.0
	<u>\$657,087</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761	\$271,4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0,964)	(153,1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	37,563	26,0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7,172	(168,1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30,119)	28,583
年底餘額	<u>(\$ 31,587)</u>	<u>\$ 4,76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944)	(\$ 5,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6	(1,188)
年底餘額	<u>(\$ 6,778)</u>	<u>(\$ 6,944)</u>

十七、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7,381	\$ 4,812
補償收入(附註二七)	-	114,267
(三)	-	9,975
國外稅捐退稅收入	-	2,084
其他	843	
	<u>\$ 8,224</u>	<u>\$131,1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0,634)	(\$ 4,968)
其他	339	664
	<u>(\$50,295)</u>	<u>(\$ 4,304)</u>

(三) 財務成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613</u>	<u>\$ 1,837</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884	\$ 33,270
電腦軟體	<u>515</u>	<u>718</u>
合 計	<u>\$ 43,399</u>	<u>\$ 33,9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704	\$ 20,941
營業費用	<u>14,180</u>	<u>12,329</u>
	<u>\$ 42,884</u>	<u>\$ 33,2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15</u>	<u>\$ 7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89,163	\$ 248,154
其 他	<u>38,611</u>	<u>32,248</u>
	<u>327,774</u>	<u>280,40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938	8,74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五)	<u>381</u>	<u>334</u>
	<u>10,319</u>	<u>9,082</u>
	<u>\$ 338,093</u>	<u>\$ 289,4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569	\$ 99,825
營業費用	<u>212,524</u>	<u>189,659</u>
	<u>\$ 338,093</u>	<u>\$ 289,48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9	2.8
董監事酬勞 (%)	1.2	1.2
金 額		
員工酬勞	\$40,000	\$33,000
董監事酬勞	17,000	14,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104 年度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1,157	\$ 91,9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1,791)	(96,884)
淨利益 (損失)	(\$ 50,634)	(\$ 4,968)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2,381	\$ 75,9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740	29,6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7	17,190
	192,218	122,81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 61,238</u>	<u>\$ 85,8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53,456</u>	<u>\$208,70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	<u>\$1,337,991</u>	<u>\$1,109,2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7,459	\$ 188,5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加計之收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752	1,532
補償收入(附註二七(三))	-	(19,4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29,740	29,664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7,522)	(5,84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930	(2,9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97</u>	<u>17,1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3,456</u>	<u>\$ 208,7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105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以前年度之調整，主係本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預估調增之稅額。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974 千元及 86,575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563)	(\$ 26,03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8)	(1,2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0,119</u>	<u>(28,583)</u>
	<u>(\$ 7,742)</u>	<u>(\$ 55,89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125,617</u>	<u>\$ 82,2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623	(\$ 3,377)	\$ -	\$ 7,2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74	(1,083)	-	4,4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75	(721)	298	852
其他	<u>7,514</u>	<u>8,080</u>	-	<u>15,594</u>
	<u>\$ 24,986</u>	<u>\$ 2,899</u>	<u>\$ 298</u>	<u>\$ 28,1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432,329	\$ 58,018	\$ -	\$490,34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7,688)	\$ -	\$ 30,119	\$ 22,43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663	-	(37,563)	(28,900)
其他	593	6,119	-	6,712
	<u>\$433,897</u>	<u>\$ 64,137</u>	<u>(\$ 7,444)</u>	<u>\$490,590</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279	\$ 2,344	\$ -	\$ 10,6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40	534	-	5,5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4	(721)	1,282	1,275
其他	4,253	3,261	-	7,514
	<u>\$ 18,286</u>	<u>\$ 5,418</u>	<u>\$ 1,282</u>	<u>\$ 24,9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339,293	\$ 93,036	\$ -	\$432,3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895	-	(28,583)	(7,6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696	-	(26,033)	8,663
其他	2,325	(1,732)	-	593
	<u>\$397,209</u>	<u>\$ 91,304</u>	<u>(\$ 54,616)</u>	<u>\$433,89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註	\$ 44,34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u>2,608,866</u>
		<u>\$2,653,21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351,20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註	16.02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84,535</u>	<u>\$ 900,553</u>

股 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113	128,1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u>577</u>	<u>6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8,690</u>	<u>128,745</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27,164	\$ 27,164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23,057	\$ 23,05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3,057
購 買	3,9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6</u>
年底餘額	<u>\$ 27,164</u>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2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8)
年底餘額	<u>\$ 23,05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164	\$ 23,057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780,086	1,536,481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32,244	980,3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未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舉借非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管理風險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u>\$ 9,878</u>	<u>\$ 8,152</u>	<u>(\$ 98)</u>	<u>\$ 289</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目前係以浮動利率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另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遠大於借款，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所以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190,531	\$172,7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487,484	397,743
金融負債	150,000	290,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將使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3,375 千元及 1,07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本公司維持流動資產遠大於流動負債，因此並無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興勤常州	子公司
興勤宜昌	子公司
江西興勤	子公司
Greenish	子公司
Welljet	子公司
Saint East	子公司
元耀	子公司
東莞為勤	子公司(105年11月併入合併公司前為實質關係人(附註十))
Fondon Co., Ltd (富東)	實質關係人
為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為勤)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除附註十及附表一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		
子公司		
興勤常州(經Welljet)	\$208,432	\$190,354
興勤宜昌(經Welljet)	65,611	81,208
元耀	7	-
實質關係人		
富東	<u>4,028</u>	<u>10,834</u>
	<u>\$278,078</u>	<u>\$282,39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餘額分別為13,431千元及15,811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進貨		
子公司		
Saint East(由興勤常州、興勤宜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1,280,105	\$1,189,779
興勤常州	158	-
元耀	36	-
實質關係人		
富東	237,831	526,437
	<u>\$1,518,130</u>	<u>\$1,716,21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由於未向其他廠商購入同類貨物，因此尚無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委託加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東莞為勤	\$ 436,490	\$ -
實質關係人		
富東	557	324,216
屏東為勤	21	28
	<u>\$ 437,068</u>	<u>\$ 324,244</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價格及付款條件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代購及財產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東莞為勤	\$ 1,456	\$ -
Welljet	683	335
實質關係人		
富東	-	2,151
	<u>\$ 2,139</u>	<u>\$ 2,486</u>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代購零配件出售予子公司產生利益分別為 33 千元及 14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財產交易及代購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 428 千元及 1,051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按 5 至 10 年轉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收入。

(四) 年底餘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興勤常州（經		
Welljet）	\$110,398	\$ 94,107
興勤宜昌（經		
Welljet）	31,576	33,033
元 耀	4	-
實質關係人		
富 東	<u>-</u>	<u>3,057</u>
	<u>\$141,978</u>	<u>\$130,19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Greenish	\$ 73,289	\$ -
Welljet	3,219	7,911
興勤宜昌（經		
Welljet）	313	156
實質關係人		
富 東	<u>-</u>	<u>2,117</u>
	<u>\$ 76,821</u>	<u>\$ 10,18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Saint East（由興勤		
常州、興勤宜昌及		
江西興勤出貨）	\$271,186	\$273,483
元 耀	11	-
實質關係人		
富 東	15,963	125,374
屏東為勤	<u>-</u>	<u>282</u>
	<u>\$287,160</u>	<u>\$399,13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東莞為勤	\$ 39,372	\$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屏東為勤	\$ 6	\$ 6
富東	<u>-</u>	<u>36,873</u>
	<u>\$ 39,378</u>	<u>\$ 36,879</u>

上述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Greenish) 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東莞為勤) 係分別為子公司股利款及應付加工費用之餘額。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982	\$ 57,347
退職後福利	<u>1,304</u>	<u>1,201</u>
	<u>\$ 68,286</u>	<u>\$ 58,5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合約總價金	\$ 30,476	\$ 62,964
尚未支付價金	11,755	11,937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106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38,481	29.73	(美元：新台幣)	\$ 1,144,036
人民幣	71,456	4.568	(人民幣：新台幣)	326,41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5,132	29.73	(美元：新台幣)	156,227
人民幣	73,602	4.568	(人民幣：新台幣)	336,21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33,347	32.20	(美元：新台幣)			\$	1,073,760
人 民 幣		52,370	4.6332	(人民幣：新台幣)				242,63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8,031	32.20	(美元：新台幣)				258,598
人 民 幣		46,134	4.6332	(人民幣：新台幣)				213,746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106年度				
美 元		29.73	(美元：新台幣)	(\$13,035)
人 民 幣		4.568	(人民幣：新台幣)	1,020
105年度				
美 元		32.20	(美元：新台幣)	(778)
人 民 幣		4.6332	(人民幣：新台幣)	(1,703)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Welljet 及 Saint East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金額詳附註二二。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Welljet 代收本公司應收帳款，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219 千元未收回。

二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二七、其 他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配合檢調單位之搜索案已告終結，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4 月起訴當時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本公司及部分員工，其中除本公司及大部分員工經偵查結束後裁定為緩起訴處分及分別支付 50 萬元及 5 萬元予國庫外，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本案件嗣於 104 年 11 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當時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六個月內支付國庫 250 萬元罰金。本案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再提起上訴，是以本案已告終結。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 日依前述(一)起訴案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董事長隋台中提起民事解任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解任，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收受判決，嗣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接獲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並改選董事長後，本公司未再提起上訴，是以本案已告終結。
- (三) 本公司及投保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隋台中等人簽訂民事和解協議書，以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損害金額 114,267 千元為依據進行和解，由隋台中支付上述金額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惟本公司再於 105 年 8 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通知本公司領取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之損害金額 114,267 千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東莞為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68,520 (RMB15,000 千元)	\$ 68,520	\$ -	-	註1	\$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654,724	\$ 2,206,298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40% 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 30% 為限。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 100% 為限。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 單位	(%)			
本公司	股票 華格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0,716		-	\$ 27,164	註
興勤常州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交通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2,848	
興勤宜昌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7,417	
江西興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非保本型存款－招商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0,531	
東莞為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農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7,417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招商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139	
廣東興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農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9,702	

註：係以華格科技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填列。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興勤常州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非保本型存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	\$ -	-	\$ 1,607,156	-	\$ 1,621,315	\$ 1,607,156	\$ 3,065	-	\$ -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	290,175	-	-	-	273,778	273,474	304	-	16,701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華一銀行		-	165,965	-	-	-	299,252	297,449	1,803	-	-
	收益浮動非保本型存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建設銀行		-	-	-	357,672	-	365,095	364,632	420	-	-
興勤江西	收益浮動非保本型存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招商銀行		-	-	-	392,554	-	329,741	329,740	611	-	62,814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興勤宜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子公司	進貨	\$1,280,105	71	當月結 90 天	\$ -	-	\$ 271,186	75	
本公司	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 (經 Welljet)	子公司	銷貨	(274,043)	(8)	當月結 90 天	-	-	(141,974)	(14)	
本公司	東莞為勤	子公司	加工費	436,490	24	當月結 30 天	-	-	39,372	19	註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進貨	237,831	13	當月結 90 天	-	-	15,963	4	
興勤常州	興勤宜昌	兄弟公司	進貨	140,281	10	當月結 90 天	-	-	53,348	1	
興勤常州	江西興勤	兄弟公司	銷貨	(182,786)	(8)	當月結 90 天	-	-	(72,415)	(10)	
興勤常州	為勤興景	兄弟公司	銷貨	(182,723)	(7)	當月結 90 天	-	-	(78,841)	(11)	
興勤宜昌	為勤興景	兄弟公司	銷貨	(244,983)	(33)	當月結 90 天	-	-	(130,397)	(60)	
為勤興景	東莞為勤	兄弟公司	加工費	291,282	29	當月結 30 天	-	-	88,944	23	註

註：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東莞為勤公司已由本公司實質關係人轉為子公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興勤宜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本公司	母公司	\$ 271,186(註 2)	-(註 1)	\$ -	-	\$ 218,775	\$ -
本公司	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 (經 Welljet)	子公司	141,974(註 2)	-(註 1)	-	-	-	-
興勤宜昌	為勤興景	兄弟公司	130,397(註 2)	2.3	-	-	-	-

註 1：係代收代付性質，是以無週轉率以資比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元耀	宜蘭縣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 274,013	\$ 274,013	21,085,459	52	\$ 147,696	(\$ 7,869)	(\$ 4,425)(註3)	
	Greenish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42,300 (US\$ 7,375 千元)	242,300 (US\$ 7,375 千元)	7,374,997	100	1,482,222	295,936	275,603 (註3)	
	Welljet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	-	0.1	2,477	256	256	註1及註2
	Saint East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43,190 (US\$ 1,350 千元)	43,190 (US\$ 1,350 千元)	1,350,000	100	9,588	3,061	3,061	
	興勤控股	Cayman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694,677 (US\$ 22,155 千元)	693,454 (US\$ 22,115 千元)	22,155,000	100	1,253,775	227,891	225,258 (註3)	
子公司 Greenish	Welljet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	-	99.9	-	-	-	註1及註2
興勤控股	興勤國際	模里西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95,017 (US\$ 6,025 千元)	195,017 (US\$ 6,025 千元)	6,025,000	100	515,279	75,612	75,612	
	興勤香港	香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1,109 (US\$ 10,020 千元)	311,109 (US\$ 10,020 千元)	10,020,000	100	454,723	60,198	60,198	
	景富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53,572 (US\$ 5,005 千元)	153,572 (US\$ 5,005 千元)	5,005,000	100	263,177	74,791	74,791	
	興勤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2,091 (US\$ 1,025 千元)	31,484 (US\$ 1,005 千元)	1,025,000	100	46,488	17,767	17,767	

註 1：由本公司及 Greenish 共同投資持有 100% 股權。

註 2：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 3：係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4：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註7)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7)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入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興勤常州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21,260 千元	註 1	\$ 219,643	\$ -	\$ -	\$ 219,643	\$ 572,158	100	\$ 533,507	\$ 2,873,447	\$ 739,210 (US\$ 24,148 千元)	註 10
興勤宜昌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6,000 千元	註 2	194,170	-	-	194,170	75,662	100	75,662	514,939	-	-
江西興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10,000 千元	註 3	310,330	-	-	310,330	60,224	100	60,224	454,351	-	-
為勤興景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US\$ 5,000 千元	註 4	153,547	-	-	153,547	74,517	100	74,517	263,117	-	-
廣東興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製造、買賣	US\$ 1,000 千元	註 5	31,338	-	-	31,338	4,211	100	4,211	32,403	-	-
東莞為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業務	HK\$ 35,238 千元	註 6	-	-	-	-	95,640	100	95,640	328,916	-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9,028 (US\$29,218 千元)	\$1,173,681 (US\$39,478 千元) (註 8)	\$3,309,448 (註 9)

註 1：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reenish 投資大陸公司並自 92 年度起經由 Greenish 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國際）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香港）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景富薩摩亞）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薩摩亞）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6：係由興勤常州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出資投資，並於 106 年 9 月 1 日轉讓 25% 股權予興勤薩摩亞。

註 7：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8：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公司，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3 換算。

註 9：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5,515,746 \times 60\% = 3,309,448。$$

註 10：本公司認列興勤常州之投資損益 252,845 千元及 Greenish 認列興勤常州之投資損益 280,662 千元，共計 533,507 千元，與興勤常州損益 572,158 千元差異 38,651 千元係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利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5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75
活期存款					98,740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包含美元 11,138 千 元、港幣 1,555 千元、日 幣 733 千元、歐元 669 千元及人民幣 142 千元 (註)		361,5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外幣存款			其中包含人民幣 41,710 千 元 (註)，年利率分別為 4.30%~4.35%；到期日 為 107 年 1 月		190,531
					<u>\$651,551</u>

註：美元、港幣、日幣、歐元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D1=NTD29.73、HKD1=NTD3.785、JPY1=NTD0.2627、
EUR1=NTD35.44 及 RMB1=NTD4.568。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A 公 司	銷 貨 款	\$ 1,047
B 公 司	銷 貨 款	461
C 公 司	銷 貨 款	379
D 公 司	銷 貨 款	368
E 公 司	銷 貨 款	360
其他 (註)	銷 貨 款	<u>3,392</u>
		<u>\$ 6,00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之 帳 款	備 註
<u>關 係 人</u>			
興勤常州 (經 Welljet)	\$ 110,398	\$ -	銷 貨 款
興勤宜昌 (經 Welljet)	31,576	-	銷 貨 款
元 耀	<u>4</u>	-	銷 貨 款
	<u>141,978</u>		
<u>非 關 係 人</u>			
甲 公 司	51,038	-	銷 貨 款
其 他 (註)	<u>863,668</u>	<u>12,956</u>	銷 貨 款
	914,706	<u>\$ 12,956</u>	
減：備抵呆帳	<u>14,052</u>		
	<u>900,654</u>		
	<u>\$1,042,63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Greenish	\$ 73,289	子公司股利款
Welljet	3,219	應收代收貨款
興勤宜昌 (經 Welljet)	<u>313</u>	代購品交易
	<u>76,821</u>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2,751	
其他 (註)	<u>271</u>	
	<u>3,022</u>	
	<u>\$79,84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商 品	\$ 683	\$ 1,690
製 成 品	97,909	163,985
半 成 品	34,167	78,542
在 製 品	29,697	43,576
原 物 料	65,677	68,058
在途商品	<u>7,263</u>	<u>7,263</u>
	<u>\$235,396</u>	<u>\$363,114</u>

註：存貨淨變現價值詳附註四會計政策。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19,530	
其他預付費用		5,698	
用品盤存		1,470	
其	他	<u>2,281</u>	
		<u>\$ 28,979</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單價為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	餘額 金額	本年 股數	年度 金額	增加 金額	本年 股數	年度 金額	減少 金額	年底 股數	持 股 %	餘 額	市價或 單價(元)	股權淨 值總 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非上市櫃公司															
元耀	21,085,459	\$ 152,400	-	\$ -	-	-	\$ 4,704	(註 2)	21,085,459	52	\$ 147,696	\$ 7.26	\$ 153,185	無	
Greenish	7,374,997	1,392,462	-	265,628	-	-	175,868	(註 4)	7,374,997	100	1,482,222	207.35	1,529,188	無	
Welljet	-	2,410	-	67	-	-	-	-	-	0.1	2,477	-	2,477	無	註 3
興勤常州	-	1,398,364	-	234,335	-	-	239,869	(註 4)	-	47	1,392,830	-	1,361,810	無	
Saint East	1,350,000	7,183	-	2,405	-	-	-	-	1,350,000	100	9,588	7.1	9,588	無	
興勤控股	22,115,000	<u>1,038,744</u>	40,000	<u>215,031</u>	-	-	-	-	22,155,000	100	<u>1,253,775</u>	57.79	<u>1,280,339</u>	無	
		<u>\$ 3,991,563</u>		<u>\$ 717,466</u>	(註 1)		<u>\$ 420,441</u>				<u>\$ 4,288,588</u>		<u>\$ 4,336,587</u>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取得成本增加 1,223 千元、投資利益 757,023 千元及聯屬公司間年初已實現利益 16,867 千元，減除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92 千元及年底未實現利益 13,855 千元。

註 2：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25 千元以及退休金再衡量數 278 千元。

註 3：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投資款。

註 4：係常州盈餘匯回，共 415,737 千元，扣除稅款 41,574 千元後，300,874 千元已匯回本公司及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289 千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 數	面 額 (元)	取 得 成 本	總 額	公 允 價 值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0,716	\$ 10	<u>\$ 33,942</u>	\$ 33,942	\$ 11.22	<u>\$ 27,164</u>
評價調整				(<u>6,778</u>)		
				<u>\$ 27,164</u>		

註：公允價值基礎請詳附註二一說明。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u>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u>	<u>借 款 期 限</u>	<u>年 利 率 (%)</u>	<u>餘 額</u>
長期借款 中信銀行	105.08.19~110.08.19	1.15	<u>\$150,000</u>

註：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約為 1,498,650 千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Saint East (經興勤常州、興勤宜昌及江西興勤出 貨)	\$271,186
富 東	15,963
元 耀	<u>11</u>
	<u>287,160</u>
非關係人	
其他 (註)	<u>75,659</u>
	<u>\$362,81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暫收款		\$ 3,656	
代扣款		<u>1,051</u>	
		<u>\$ 4,707</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 (千 粒)	金 額
銷貨收入			
	被動元件	4,963,630	\$3,321,941
勞務收入			<u>113</u>
			<u>\$3,322,054</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進銷成本			
	年初商品	\$	24,905
	本年度進貨		418,943
	年底商品	(683)
	其他		<u>4,700</u>
	進銷成本合計		<u>447,865</u>
產銷成本			
	直接材料耗用		
	年初原料		31,638
	本年度進料		378,779
	年底原料	(55,531)
	其他	(<u>14,468)</u>
			<u>340,418</u>
	直接人工		<u>80,773</u>
	製造費用		<u>622,655</u>
	本年度製造成本		1,043,846
	年初在製品		69,840
	本年度購入		316,396
	年底在製品	(63,864)
	其他	(<u>12,205)</u>
	本年度製成品成本		1,354,013
	年初製成品		216,721
	本年度購入		432,321
	年底製成品	(97,909)
	其他		<u>14,506</u>
	產銷成本合計		<u>1,919,652</u>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9,86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297)
	存貨報廢損失		10,856
	其他		<u>127</u>
		(<u>8,900)</u>
			<u>\$2,358,617</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0,702	\$100,207	\$ 45,826	\$186,735
出口費用		25,461	-	-	25,461
勞務費		6,696	6,736	15	13,447
折舊費用		424	6,019	7,737	14,180
佣金支出		6,523	-	-	6,523
消耗品		-	-	10,494	10,494
水電瓦斯費		149	679	2,072	2,900
其 他		<u>31,614</u>	<u>31,388</u>	<u>12,998</u>	<u>76,000</u>
		<u>\$111,569</u>	<u>\$145,029</u>	<u>\$ 79,142</u>	<u>\$335,740</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2,428	\$ 186,735	\$ 289,163	\$ 79,850	\$ 168,304	\$ 248,154
勞健保費用	8,924	12,168	21,092	7,554	9,154	16,708
退休金費用	4,741	5,578	10,319	4,125	4,957	9,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76	8,043	17,519	8,296	7,244	15,540
	<u>\$ 125,569</u>	<u>\$ 212,524</u>	<u>\$ 338,093</u>	<u>\$ 99,825</u>	<u>\$ 189,659</u>	<u>\$ 289,484</u>
折舊費用	\$ 28,704	\$ 14,180	\$ 42,884	\$ 20,941	\$ 12,329	\$ 33,270
攤銷費用	-	515	515	-	718	718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6 人及 354 人。